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10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关联参股公司海诚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入建设资金 1,622.50 万元。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杜道友先生回避表决。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9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248,074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27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75,316 股。公司将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杜道友先生回避表决。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1295 元/股调整为 4.5035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91835 元/股调整为 6.60897 元/股。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杜道友先生回避表决。

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98,141 股，回购价格为 4.50357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4,183 股，回购价格为 6.60897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9,885 股，回购价格为 4.50357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杜道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轻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止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27

2025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6日